財政部關務署

試辦自由貿易港區優良事業認證及便捷措施作業要點

優良事業認證申請條件

- 海關認證合格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具備下列條件：

1、取得營運許可3年以上，且近6個月內有營運實績

2、近2年無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7條至39條及海關緝私條例處分紀錄

3、近1年無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0條至43條及所屬員工無第44條處分紀錄

優良事業享有便捷服務

- 最低實地查廠次數或比率
- 貨物輸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加工及後續運回最低查驗比率
- 倉儲設備及貨物管理符合條件者得申請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及未稅成車拆換零件無須專區存放
- 自國外進儲委託課稅區進行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得申請免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逕輸往課稅區



